

立法禁“啃老”，有比没有好

□丁建庭

立法规定“常回家看看”的争议余音未了，现在又要把“禁止啃老”上升为法律规范。继江苏省之后，山东省也在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(修订草案)》中写入“禁止啃老”条款——“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，老年人有权拒绝。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索取老年人的财物。”

当前，“啃老”已经渐成一种社会现象，“啃老族”的种种行为也让社会尴尬。据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统计，目前有30%的年轻人靠“啃老”过活，65%以上的家庭存在“啃老”问题。不容否认，“啃老族”正成为一个越来越庞大的群体，但比数量增加更让人担忧的是，不少“啃老族”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转变——从

最初的“羞羞答答”，渐渐变得“理所当然”。这种不健康的社会现象，已经演变成对父母的一种掠夺，势必会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质量。对于许多辛辛苦苦一辈子的老人来说，年轻时为了子女和家庭省吃俭用、拼命工作，到了晚年仍要牺牲自我、照顾子女，他们或许从来没有为自己好好活过。“啃老族”带来的悲哀，不仅是道德层面上的，更是社会层面上的，因为这些人并没有想着如何为社会创造财富，反而毫无节制地消耗财富，很难想象他们“啃”完父母，又会“啃”什么。

“啃老族”的日渐庞大，不排除有社会压力大的原因，比如不断攀升的房价、更加注重物质条件的婚恋，但根本的原因还是在思想观念上，社会压力往往只是“啃老”的借口，许多人骨子里很“享受”这样的不劳而获。说到底，这是一个事关骨气的问题。一个有骨气的成年子女，自会肩负起养活自己的责任，绝不会伸手再向父母索取，更不会为了房子、老婆、孩子去掏空父母的“棺材本”，他们不会去

选择一种“耻辱”的生活方式。然而这个社会没有骨气的人还真不少，他们一方面追求光鲜的生活，一方面又普遍好逸恶劳，结果只能是继续向父母索取，而且是无休止索取，有时甚至会演变成“强逼”。倘若父母力所能及，同时也愿意让子女“啃”，还好说；但有时候父母没有能力，子女还非要“啃”，往往到最后父母被“啃”得连骨头都不剩。这是最应该被唾弃、被整治的“啃老族”。

立法禁止“啃老”，首先是从法律上对“啃老”现象的一种定性，这是一种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，是对父母财物的一种强行索取。明确了这一点，有助于在社会上营造正确的价值观，有助于倒逼仍有耻感的人不再“啃老”。其次，立法赋予了被“啃”父母说“不”的权利，这一点可以帮助老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不过，立法作用基本上也仅限于此，它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“啃老”问题，这也是不少人对这一条例修订持怀疑态度的原因所在。需说明的是，立法禁止“啃老”和立法规定

“常回家看看”一样，都属于倡导性条款，并非强制性条款，其目的也不是要从根本上解决“啃老”问题，而是要用法律去支持道德，让法律和道德并肩发挥作用，因此，不存在法律对道德领域的强行介入。我们要避免陷入“立法万能主义”的误区，法律不可能解决一切问题，有时道德、习俗、教育所起的作用更大。

现在的最大问题是，这边厢子女认为“理所当然”，那边厢父母也是“心甘情愿”，所能找到的最大共识就是“这代人比上一代人生活压力大”。这样的“你情我愿”不仅壮大了“啃老族”的规模，也消解了立法禁“啃老”的意义。这是一个需要不断引导的社会问题，亟待转变观念的不仅是“啃老”的子女，还有被“啃”的父母，而且后者更加重要，父母的家庭教育影响更为关键。培养子女的精神独立和人格成熟才是根本之策，但这并不妨碍立法禁止“啃老”的积极意义，有总比没有好，它至少填补了法律空白，对“啃老族”起到了警示作用。

启事

近日，山东省拟定禁止“啃老”立法引起人们广泛关注，掀起了对“啃老”现象的新一轮讨论热潮。“啃老”现象太普遍并有着根深蒂固的社会因素，中国的家长往往给予孩子过多的关注和照顾，甚至从幼儿园到大学到找工作找对象一切包办，而没有给孩子独立发展的空间，以至他们即使长大成人，在心理上也很难真正成熟，认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，认识到对父母的赡养义务，仍然愿意在父母搭建的安乐窝中，不愿走出去，迎接人生的挑战。另一方面，“僧”多“粥”少，社会没有给教育生产线上，每年数百万的毕业生们提供足够的岗位和足够均等的发展机会，在就业难和高房价的压力下，“啃老”成了一些年轻人唯一的选择。这不是一家一户的问题，而已经成为全国性的社会问题。

各位读者，你如果对“啃老”问题颇有感触，欢迎拿起笔来，写出你的心声。来稿邮箱: zzwbsy2013@163.com

百姓说话

填报高考志愿莫好高骛远

□戴忠群

2014年的高考文化课成绩已公布，紧接着就要进行高考志愿的填报，很多家长和学生拿不准如何正确填报，有些忐忑不安。这种心情可以理解，但是越在这个时刻越需要淡定，要抱着一颗平常心去填报高考志愿。

填报高考志愿，笔者认为总的想法是：不要钻牛角尖，要抱着一颗平常心，放平心态去应对这个关系前程的关口。笔者回想起当年参加高考，那是六十年代前期，我们高三班这些十八九岁的学生们在填报高考志愿时，家长们都不大在意，有的根本不去过问，对填报高考志愿同学们都很淡定，基本上是根据自己的爱好去填报志愿，没有想的那么远，后来，在大学受到了良好的高等教育，知识水平高了，自身素质也上去了，毕业后在实际工作中，经过不断努力，都还“混”的挺不错。

在当时看来，上大学去学习生物、考古、财经也都不是什么热门专业，不少同学抱着一颗平常心去报考，考上后在学校努力学习，毕业后脚踏实地工作，都做出了出色的成绩。一位同学考上大学生物系，当时家长还认为，学生物有什么用，该同学毕业后，从事了生物工程的工作，经过个人奋斗，最终成了一名企业家；学考

古的一位同学常年与出土文物打交道，不怕困难，不怕艰苦，认定了这个专业，后来成为一名考古界的拔尖人才；另一位同学，学的是当时还不是热门的财经专业，毕业后在企业干财会工作，由于自身努力，又有财经专业知识，仕途一路顺风。看来，事在人为，不管什么学校，不管什么专业，只要上学时认认真真地学，工作后认认真真地干，是金子总是会发光的。70年代后期，笔者的一位学生在报考医科大学时，曾来征求过意见，问报什么专业好，笔者给他讲，你爱好什么专业就报考什么专业，当时大多数医学想当大夫的，都报临床医学专业，而他填报当时很少有人问津的药剂专业，因为他平时对药材研究比较感兴趣，结果他考上了医科大学药剂专业，五年后又上了研究生，毕业后留学海外读了博士，最终回到祖国成了海归派，在生物工程制药方面有很深的造诣，成为一名生物制剂专家。

看来填报高考志愿，主要是以考生自己的意愿为主，先把自己喜欢的专业放在第一位，再根据所考的高考成绩选择合适的院校。时代在发展，社会在进步，有些专业现在是热门专业，以后就不一定了，而有些专业现在遇冷，以后可能是抢手的行当，因此要用平常的心态去选择，何况所学专业不是决定一个人一生命运的唯一标尺，只要努力，任何专业都会有发展前途的，都会取得丰硕成果的。因此，填报高考志愿，放平心态最重要。

微言大义

①邓飞(公益人士):一个东莞老人走失近10天，消息全无。我们需要一个信息系统，如一人走失、拐卖、失踪，他的照片信息会出现尽量多传播平台上，实现信息快速流通，当地当省各类机构人群一起寻找。还有什么比一个人更重要呢，何况这样的事情随时会发生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。

②大杂院院长:微软小冰微博复活，小冰说到底还是数据——大数据，即通过计算机收集千万人在社交网络上的聊天记录，然后根据语境环境匹配回答。所以，小冰回答反映了这个时代社交网络的大众人格，它暴力，因我们暴力。

③石康(作家):今年世界杯，在技

术早已支持判罚更准确的时候，仍故意保持人为错误，因素或许多种。可以考虑将网球机制引入：若不服争议判罚，每队半场中有两次机会可以挑战裁判，有权调用录相恢复现场真相，用以修改错误判罚——现在因腐败故意不做。事后在不改变结果的情况下补救惩罚，等于令权力二次使用。

④李佳佳 Audrey:小区楼下有个健身房，以前要收一点钱，大概100块钱3个月的样子，没人去玩。后来物业“应强烈要求”免费开放了。之前我一次也没去过，昨晚心血来潮去看了看了一下，所有有“ON/OFF”按键的器械都已损坏，歪七扭八堆着。哑铃少了很多，成对的已没剩几副。问为何不维护?答:没收入，不管了。

画里有话



吴志立/图

以儿换女

河南省林州市的男子刘某与妻子有一11岁男孩，一心想再要一个女儿。此前妻子由于怀的是男孩就做了流产，最近再次怀孕，但经过做B超检测，仍然是个男孩。如今，再有十多天就要生了，两口子和家人商议，准备换个女孩。于是就在医院的卫生间里贴出了“男孩换女孩”的广告。不想这则广告被网友发到了网上，引起了轩然大波。当警察找上门时，刘某和家人均表示，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涉嫌违法。(《大河报》6月25日)

晚报观点

青少年禁毒教育应常态化

□刘凯玲

从公安部获悉，截至今年4月底，全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已达258万人。合成毒品的吸毒人员117万人，占45%，合成毒品因其兴奋、致幻等特殊功效越来越受到吸毒者的青睐和追捧，滥用人数年均增长36%。其中，35岁以下的占75%。

毒品早已是“老鼠过街，人人喊打”的世界性公害。而吸食毒品的种类从传统毒品向K粉、麻果等新型合成毒品转变，给禁毒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。青少年因为心理素质不成熟，辨别善恶是非的能力比较低，抱着好奇、追求刺激的心理去以身试毒，结果成了毒品受害者。与传统毒品相比，新型合成毒品有“精神依赖”，对人体的毒害更加隐蔽，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和欺骗性。吸毒一旦上瘾，将直接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，导致吸食者中枢神经受损，精神异常。毒品不仅伤害吸毒者，毒驾、吸毒后产生幻觉肇事等毒品次生危害也日趋严重。吸食毒品低龄化的现象越来越严重，无疑是个值得警惕的信号。

在国际禁毒日之际，许多地方都组织了禁毒宣传教育活动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小学都参与到禁毒行列中来，这对于营造禁毒氛围、唤回失落的灵魂，确实很有必要。但是“毒患猛于虎”，禁毒宣传活动不能拘泥于禁毒日这段时间，而应该制度化、常态化、形式多样化。对此，学校应该主动承担起禁毒教育责任。吸毒人员低龄化问题相当严重。有报道

说，目前我国最小的吸毒人员只有8岁，吸毒人员平均年龄也只有二十几岁。一些青少年错误地认为吸食新型毒品是一种时髦，吸食少量新型毒品不会染上毒瘾。结果深陷其中不能自拔。好奇、无知、错误的人生观的影响，还有经济利益的诱惑是吸毒低龄化的重要原因。中小学生在人生观、价值观形成、身心发育的重要时期，学校担负着教书育人的重任，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，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，是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如果学校教育缺位，或者说教育者本身对毒品严重危害的问题都没有厘清，没有引起重视，又怎能让孩子深刻认识毒品的严重危害呢？

何况，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涉世不深，好奇心强，就很容易为毒品所吸引、俘虏。要让学生正确认识毒品的危害，真正远离毒品，教育者要切实负起责任来，用孩子们能够接受的方式把毒品的危害原原本本地告诉他们，帮他们增强远离毒品的心理防护能力。对来自单亲家庭的孩子与留守儿童要倾注更多关爱。

禁毒事关重大，而破解吸毒低龄化问题是禁毒重要环节。加强禁毒教育，对孩子进行正确引导，提高孩子对毒品的认识能力，也会增强他们对毒品的“免疫力”。只有全社会齐心协力，重视禁毒宣传教育，才能筑牢青少年禁毒教育的防线。真正做到“抵制毒品，参与禁毒”。

此外，社会环境对青少年思想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，吸毒人员增加、毒品犯罪多发，也给了孩子不小的负面影响，因此，除了禁毒宣传以外，相关部门要花大力气打击毒品犯罪，净化社会环境，倡导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，创建“无毒社区”，让青少年在积极健康的社会环境中学习、成长。